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3月3日（五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泓翔召集人

紀錄：蔡宗熹

出席人員：黃煥榮委員、黃馨慧委員（請假）、曾郁嫻委員、劉寧添委員、劉哲明委員（請假）、曾慶勇委員（謝宏利專員代）、張維明委員、羅國偉委員（陳碧蘭專員代）、袁守方委員（黃力卉專員代）、王秉璋委員、李榮晉委員（陳錫安專員代）、王美桂委員、張玲玲委員、岳宗明委員、鄭鴻彬委員、楊茜惠委員（林俐科員代）、黃書娟委員、陳紅瑄委員、陳麗安委員、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朱勻安研究員。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（附件1，頁7~15）。

更正說明：前次會議紀錄追蹤事項2，修正部分文字（附件1，頁10）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二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。

【執行等級說明：A-已完成 B-執行中 C-尚未執行 D-供決策參考 E-建議解除列管】

項次	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/ 委員建議	權責單位	辦理情形 (請權責單位填寫)	執行等級
1	有關本局111年度提報性別統計分析專題-本市冠名球隊之性別比例分析案 委員建議： 因實務上狀況無法調整的原因，建議能在簡報上說明，亦能瞭解政策執行上目前所遭遇困	競技科 全民科	本案依委員意見修正簡報如附件。(附件2，頁16~26)	A

	<p>難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</p> <p>1. 可將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各縣市代表隊教練性別比例資料，全國運動會等綜合性賽會隊職員統計資料，以全國為基準與本市分析，以作為後續決策依據。</p> <p>2. 本局111年度提報性別統計分析專題-本市冠名球隊之性別比例分析案，請競技科再依委員意見調整簡報內容。</p>			
2	<p>有關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彙整資料</p> <p>委員建議：</p> <p>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資料建議能增加觀眾統計，如評估沒有蒐集上的困難可考慮納入以作為決策參考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</p> <p>有關活動增加觀眾統計部分，可與活動單位評估討論是否可行。</p>	<p>全民科 競技科 輔管科</p>	<p>全民科：</p> <p>本科活動主要為推廣全民運動，如運動知能、樂齡運動等，多非屬競技性質，執行情形資料無觀眾之數據供統計。</p> <p>競技科：</p> <p>原則室內賽事可進行人數統計，部分於室外比賽場地舉行之賽事，例如：2022臺北市女子棒球聯賽於新生、關山棒球場舉辦，較難進行觀眾數量統計。</p> <p>輔管科：</p> <p>本局已於體育活動經費補助系統建置相應欄位，體育團</p>	D

			體須於活動成果報告書填報參與人數及觀眾人數（男、女），以利於檢視整體執行情形及資料統計。	
3	<p>有關本局樂齡運動課程計畫</p> <p>委員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對於高齡男性參與率較低，是否有適合的宣傳策略來因應，以提供相關誘因而來提升參與率。 建議可以調查初次參與樂齡運動課程原因？是因為哪方面的吸引？如不繼續參加是什麼原因？或是有那些課程可以做些修正調整。 <p>主席裁示：本活動很成功深受高齡長者歡迎，惟請思考如何讓男女性別比例更接近，擴大宣傳，增加梯次或頻率，以吸納更多以前沒參與過的高齡長者。</p>	全民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12年樂齡運動課程計畫業於標案需求規範書納入委員建議。 112年樂齡運動課程計畫需求規範書伍之四之（一），有關主題教室（多元課程），目標對象：開放民眾自由參與，並提供具體方案以提升男性參與率，及鼓勵新學員參加，降低相同人員重複參加各類課程。 	A
4	<p>有關112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專題</p> <p>委員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有關各年度性別統計分析，建議可提前事先規劃，以利各業務單位作業。 明年度全民科將主政全國原住民運動 	全民科	有關本局112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專題，全民科部分已建議提報「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性別統計分析案」，其他科室提報部分如討論事項第三案。	A

	<p>會，全民科自行提報本賽會列入明年度性別統計分析案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性別統計分析案是個很有價值資訊，如分析的模型設計合宜，未來可行伸運至全國四大綜合性運動賽會。</p>		
--	---	--	--

(一)項次1：

主席裁示：本案已於簡報作相關分析與建議，並請競技科將委員相關建議列入未來規劃的重點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(二)項次2：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活動單位自行辦理或補助辦理之活動，請執行單位製作成果報告提供觀眾性別統計資料，並列入爾後補助相關規範或審核指標。
2. 本案回歸各科室補助之相關規範或審核指標辦理，執行等級修正為 A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(三)項次3：

主席裁示：建議需求規範書或契約，具體明確說明透過宣傳策略增進參與率為執行重點，或列為評量得標廠商參考依據，本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(四)項次4：

主席裁示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為本局111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已彙整各單位111年執行成果(含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、辦理情形一覽表)，如附件3(頁27~53)。
- 二、本案通過後，依規定免備文逕送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。

黃煥榮委員：

1. 體育局辦理之性別平等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(活動)，如有編列相對應之預算，應列為性別預算。
2. 共融泳池之評估與規劃，建議可列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方案。

朱勻安研究員：

1. 有關2022臺北亞洲同志運動會參與人數或組別請再確認。
2. 另性別預算部分，如臺北市女子棒球聯賽有編列預算，可依「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列入性別平等預算。
3. 官網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，由於屬各局處應辦事項，無需納入成果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為提升單一性別參與率之活動，即為促進性別平等活動，其活動經費可列入性別預算。
2. 2022臺北亞洲同志運動會及臺北市女子棒球聯賽，為較有特色之活動，可列入性別預算。
3. 有關成果報告第八點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，請各科室再行檢視有無需補充，並請綜企科再行檢視如何讓成果報告版面充實。

4. 共融泳池之評估與規劃，請再與性平辦確認專業名詞用語，評估內容可朝如何讓跨性別民眾參與運動時，能夠有更舒適的環境或是更友善的空間。
5. 本案原則上修正後通過，請各科室將修正內容最遲於3月7日前送綜企科彙整，避免延遲性平辦規範彙整時效。

案由二：為確認本局112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規定，本局每年應撰擬2案性別影響評估表，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程序參與。
- 二、經彙整各科提供之未來年度重點工作計畫或業務包括以下5案：
 - (一) 景美游泳池（含健身房及多功能教室）之使用人次性別比例分析案（運動設施科）。
 - (二) 臺北市近5年補助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中女子賽事佔比分析案（競技運動科）。
 - (三) 2023臺北市運動知能系列課程及活動案（全民運動科）。
 - (四) 拓展「推動運動性別平等獎」之評獎（推薦）範疇案（輔導管理科）。

補充說明：此一獎項，近年均頒發予「關注特定性別議題之體育團體」（如：「台灣女子運動體育協會」及「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」），惟後續除體育團體之設立宗旨外，擬另著眼於其他體育團體對性別平等之貢獻，將各體育團體是否舉辦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之體育活動一事，納為考量範疇，並由本科擇優推薦。
 - (五) 共融泳池之評估與規劃案（運動產業科）。
- 三、上開5案經會前會討論及諮詢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，擬建議(三)及(四)等2案作為本局112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方案。

黃煥榮委員：建議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方案應於案件規劃期間辦理，避免於最後規劃階段或執行時產生偏差，亦可挑選爭議性較大的案件來作性別影響評估，較具有實質上的意義，如第（五）案共融泳池之評估與規劃案是很有價值的評估案。

曾郁嫻委員：同黃委員意見，跨性別議題是現在重大的政策及大家關注的議題，未來全中運及全大運亦有跨性別試辦計畫，未來場館如何規劃讓多元性別者使用是很重要的議題，如果本市能針對此議題率先討論或規劃是很好的亮點。

朱勻安研究員：有關共融泳池之評估與規劃，相關專業名詞用語翻譯，會後將協助確認。另後續需瞭解跨性別者於本案是不是有其需求，仍需作相關調查與研究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建議可以委員建議挑選第（五）案作為本年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方案，惟標題用語及執行細節可與性平辦公室再作討論。
2. 除優先挑選第（五）案，另第（三）、（四）案授權本局由劉副局長於會後召集業務單位討論，擇一案辦理。

案由三：為確認本局112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執行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規定，本局每年應撰擬2案性別統計分析專題，並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，作為後續政策執行參考。
- 二、經彙整各科提供之未來年度重點工作計畫或業務包括以下5案：
 - （一）景美游泳池（含健身房及多功能教室）之使用人次性別比例分析案（運動設施科）。

- (二) 臺北市田徑基站男女性別比例現況分析案（競技運動科）。
- (三) 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性別統計分析案（全民運動科）。
- (四) 近3年本局補助本市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中女性參與分析案（輔導管理科）。

補充說明：藉由統計並分析近3年本局補助本市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中，女性參與人次、參與之運動類型等資訊，了解女性參與狀況，再據此輔導本市體育團體精進或改善。

- (五) 112年度委外經營運動場館滿意度調查案（運動產業科）。

三、上開5案經會前會討論及諮詢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，擬建議(三)及(四)等2案作為本局112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方案。

主席裁示：依建議挑選第(三)、(四)案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本人第一次參加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看得出體育局過去在性別平等業務推動上相當用心。另本局推動性別平等未必侷限於辦理活動，亦可從友善空間或是貼心服務去思考。
- 二、跨性別議題在臺灣愈來愈受到重視，惟畢竟與國外相比有其文化差異，在推動上仍需注意社會民情，亦需避免跨性別者被標籤化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1時20分。